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

嗣后: 乌多文科先生(主席).....(乌克兰)

主席缺席,副主席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主持会议。

下午3点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37(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2/467、A/52/581)

决议草案(A/52/L. 54、L. 55、L. 62)

修正案(A/52/L. 63)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当今国际领域中有许多危机和问题,而且其中有的已经危险地升级,但是中东的和平与稳定问题仍然是国际优先关心的问题。这一极为迫切的问题占据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已有 50 年,迫使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找到能够导致和平进程走向胜利和消除使和平进程停顿的许多以色列的障碍的方式和办法。自然,这样的国际关切并非偶然或者凭空产生。它是由许多政治考虑所决定的,其中首先是需要控制由于现任内塔尼亚胡政府所采取的极端主义方针造成的爆炸性局势,特别是在人们清楚地看到,如果该政府组织继续走它目前的道路,结果将是在中东产生更多的挫折、暴力和动乱。这转过来又将产生严重的后果和波及影响,威胁许多国家和人们的利益,危害该地区和世界的安全与稳定,其结果无法预料。

近来在大会上最经常提出的问题是誰要对危害中东的这些悲剧、祸害负责,这是有理由的。局势几乎不

可扭转地恶化和将近崩溃,原因是什么?自然,这一问题同另外一个与和平进程相关的问题分不开,那就是这一进程今天已走到哪里的问题。

谁也不能说,这一进程现在还活着,或者它还有任何脉搏说明它确实正在朝着在该地区实现公正与持久的确定目标发展。退后几步,人们就会发现,现在被内塔尼亚胡政府停止下来的这一进程,仅仅六年前仍是该地区各人民和世界上一切热爱和珍惜和平的人民的希望的来源。

1991 年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有明确的标准为基础,其中首先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没有人幻想,不用代价或者没有困难就能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为此,阿拉伯领导人在开罗首脑会议上作出了和平的战略选择。但是,现在和平仍在顽固的以色列政府手中死去。

众所周知,同叙利亚的和平谈判持续了五年,然后到了以色列承诺撤出被占领的戈兰高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的地步。但是内塔尼亚胡政府背弃这项承诺,否认这项承诺,就如它否认和平进程中所作出的一切承诺。内塔尼亚胡想要的是推卸以色列将为和平付出的任何和所有代价。它提出新的论调,要求在没有商定架构或基础,包括在马德里确定的那些基础上开始新的谈判。他不想承认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的存在,这些领土必须归还原来的主人;事实上他现在已经开始呼吁

举行他所说的没有先决条件的谈判。

在他看来,阿拉伯国家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马德里参照架构就是这种前决条件。内塔尼亚胡提出的论点不仅被阿拉伯人完全拒绝,而且事实上被任何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人完全拒绝。难道坚持国际法原则和坚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是先决条件?

我们地区的根本问题,该地区每天经历的紧张、复杂情况和动乱,以及该地区有爆发战争和造成严重后果的潜力的问题就在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剥夺阿拉伯人的权利,推行非正义和压迫,以及以色列计划区域扩张和霸权,拒绝承认具有合法性的原则,其中首先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不允许靠武力或者侵略获取它国领土的原则。

简单地查查以色列政府现任领导人所提出的建议就能看到,它们违背所有具有国际性的原则。简单地说,以色列政府想要的是就不属于它的东西,就它没有权利的东西,以及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公约和原则它没有根据提出要求的東西,同阿拉伯人讨价还价。

确实奇怪地是,对内塔尼亚胡的挑战和他破坏曾为和平倡议提供了众所周知和国际商定的基础的美利坚合众国的努力的企图,竟然没有适当或者充分的对应。我们现在看到他推卸他对这些基础的承诺,无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的规定。我们要老实地说,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没有理由对不执行维持和平进程之基础的那些原则和基础的行为保持无动于衷,这些原则和基础正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

我们认为在善与恶之间,在尊重法律和不尊重法律的人之间,没有中间道路可选择。阿拉伯人并不是要求美国发起者站在他们这一边。但是他们要求美国当局站在由他们奠定,而且已商定,并且已向和平进程各方作出保证的那些基础。阿拉伯人呼吁和平进程的发起者,而且具体地是美国发起者,继续坚持发起和平进程的基础。我们认为不向对和平进程停滞和恶化负有责任的一方,即:以色列现任政府施加影响,就不能实现我们大家寻求的目标。

没有人怪罪或将责任推给阿拉伯一方,它们接受和平进程,并在其中进行合作而且赴马德里推进和平进程。至于叙利亚,它随时准备从中断之处恢复谈判。然而,没人能够开脱内塔尼亚胡政府对该地区今日的各种动荡负有的责任。与目前每时每刻存在的充满着紧张和战争爆发危险的局势相比,没有人不能想起在内塔尼

亚胡之前对和平进程充满希望的情景。应当形成一个统一的国际立场,一个不仅仅停留在传递信件和提供建议的用于施加压力的立场。必须对以色列使用现有的各种施加压力的手段迫使它尊重和和平的意愿。必须迫使以色列政府放弃用更多的战争、更多的流血以及有可能失去现有的和平机会来每时每刻威胁本地区的不顾后果的政策。该政策的结果是该地区很难实现和平与稳定。

尽管这些问题存在,叙利亚欢迎国际努力,它愿尽其所能重建和平进程的信誉并且对建立给予每人应得权利的公正和全面解决方案的支助敞开大门。叙利亚真诚地期盼和平。它多次声明和平是它的战略目标。但是,需要表明的是叙利亚在权利和出让领土方面不会接受任何讨价还价。当叙利亚呼吁在中断之处恢复谈判,以及按以色列所作的清楚的承诺为基础从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至1967年6月4日的界线时,它会这么做。因为它需要稳定的和坚实的和平。这种和平可以结束不公正和占领并确保该地区有一个远离威胁与侵略气氛的安全和稳定的生活。

巴蒂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六年以前,1991年10月当中东和平会议在马德里举行的时候,国际社会松了口气。当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前景似乎更为明朗的时候,世界各地人民的想象中充满了一线希望和乐观。这是一个受欢迎的发展,因为在该地区持久的流血冲突之后,中东和平似乎是一个可以达到的目标。我们充满着兴趣和希望关注着这一进程。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并且迫使当事各方按照提出在中东以土地换和平方案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寻求和平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

不幸的是,最初的欣喜不久就被不稳定和忧愁所取代。整个进程受到了严重挫折,因为作为占领当局的以色列拒绝接受以土地换和平作为全面解决该问题的基础。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以色列还拒绝从法律上和历史上都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戈兰高地撤出。它还鼓励在被占领土建造新的定居点。以色列这些可叹的做法和政策使整个国际社会失望。以色列的这种不妥协导致了和平进程和对话在各个轨道破裂特别是在叙利亚轨道和黎巴嫩轨道。

巴基斯坦对以色列的不妥协以及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表示痛惜。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为中东

持久和全面和平提供了唯一可行和公正的框架。应该严格执行这些决议中的原则,它们为在该地区建立持久的和平提供了法律基础。在被占领土,以色列必须遵守《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非战斗人员的原则。

在这一历史上命运攸关的时刻,如果让中东重新陷入新一轮暴力和混乱的恶性循环将会是很不幸的。这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再次造成威胁。我们绝不能让它发生。国际社会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影响以保证中东的和平进程仍然在轨道上。以色列必须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创造有利于中东继续对话的气氛。这些措施应该包括:将在被占的叙利亚领土上的军队撤至1967年6月4日以前的阵地;废除一切旨在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行政措施;废除对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上属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戈兰高地实行的各项法律和非法管辖;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土建设定居点;尊重关于保护平民非作战人员的《1907年海牙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

我们深信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邀请下一位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向代表们呼吁确保大厅的安静以便给予发言者应得的尊严。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今天讨论的中东局势是非常切题的,它需要国际社会最为仔细的关注。

阿拉伯—以色列对话继续陷于僵局需要包括俄国在内的中东和平进程的发起国采取额外的有力和紧急的措施以尽快找出脱离僵局的方式,因为这一局势具有在该地区造成新的暴力和流血的威胁。

我们准备为此作出积极努力。最近俄罗斯外交部长叶夫根尼·普里马科夫先生对该区域的访问是对为使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回到谈判桌旁所开展的联合努力作出的重大贡献。俄罗斯外长在开罗提出的载于联合国文件A/52/570的中东和平与安全准则是一项旨在加强该区域信任气氛和建立真正与持久和平的重要倡议。

俄罗斯所提办法的基础是和平进程的基本要素: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马德里方案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俄罗斯支持毫无例外地迅速恢复所有阿拉伯—以色列轨道的谈判,尤其是依照以前达成的协定和协议,在巴勒斯坦—以色列接触方面实现真正进展。就此而言,尤其重要的是,有关各方不得采取可能预先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建筑新的定居点,立即并充分地开始切实实施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在此过程中,必须明确将以色列的安全关切考虑进去。显然,这一复杂进程的有关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协议必须得到实施。这当然指的是《临时协定》和1995年1月15日《希布伦议定书》有关在西岸重新部署的规定。这些协定的执行需要对话、诚意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此外,要实现中东的持久和平,就必须在已经存在进一步谈判基础的叙利亚—以色列轨道上取得进展,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这一解决黎巴嫩—以色列之间问题的必不可少国际法律基础,在解决它们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找到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是一项共同的任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种手段、最佳外交技巧和世界主要政治人物都被调动起来。在所有这些方面,联合国无疑应发挥特别作用。

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共同发起者,俄罗斯打算继续积极努力,以通过在有关各方的立场中寻找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和折衷方案来使该区域摆脱目前的长期僵局。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即使与去年相比,中东和平的目标仍然遥不可及,各方被不信任和缺乏信心所隔离,许多人为推动这一进程向前迈进而作的努力似乎收效甚微。

澳大利亚与国际社会一道对中东人民仍然没有机会生活在和平、安全和繁荣之中感到关切、沮丧和失望。澳大利亚政府中东政策的基础是已得到牢固确立的长期原则——从根本上致力于保证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同时确认巴勒斯坦实体的最终形式,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可能性,应通过直接有关各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来决定。

我们坚决支持这些谈判和开展谈判的基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马德里进程以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

放组织(巴解组织)于1993年缔结的《奥斯陆原则声明》。我们认为,实现持久的和平需要达成一项全面的协议,使有关各方的权利在公平的基础上得到尊重。

我们认为,需要作出新的努力,使叙利亚和黎巴嫩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尊重每一方的主权、保障以色列的安全和就戈兰高地达成双方都接受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我们都曾无数次阐述我们在中东局势方面的立场。我本人的直接经历可追溯到1974年和1975年的大会届会。我们年复一年地聚集在这里和其他地方,我们都说了完全相同的话。在有些年里,我们非常高兴地欢迎在解决中东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今年却不是这样的一个年份。

今年早些时候希布伦局势得到解决,其意义重大,自那以后,没有什么可以使我们对事态的发展感到满意。正如许多发言者今天已在这里说过的那样,谈判陷于停滞,甚至最近对话的正式恢复也没有产生丝毫实质性结果。此外,我们目睹了使整个国际社会感到震惊的可怕恐怖主义行为。澳大利亚与世界其他国家一道强烈和明确地谴责这些行为。我们借今天辩论再次提供的机会呼吁有关各方一道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整个基础,使这些行为永远不会再次发生在任何地方。

在大会这次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我们支持各方努力促进这一目标,包括在第六委员会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爆炸行为的公约。我国政府还在公开场合而且更经常地是在私下的直接对话中——我认为明确说出这一点很重要——谴责我们认为使和平进程倒退的行为。我们一贯敦促双方消除并避免和平进程道路上的任何障碍。我们在这里重复,双方不得采取破坏信任和信心的行动,我们大家都知道,信任和信心是使谈判恢复进展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

尤其鉴于这一点,我们认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活动无助于实现和平,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现在停止此类活动。

在这个讲坛上发言敦促其他人采取行动固然不错。在联合国这里,我们时常这样做。但澳大利亚人是讲求实际的人,因此我们努力将我们对和平进程的坚定支持转变为实际援助,尤其是在我们认为我们能够提供特别经验或专门知识的领域。我们为实施奥斯陆进程提供了1400万美元的捐助。一个称作澳大利亚法律资源国际社的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在主席马库斯·艾因菲尔德先生的指导下正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促

进巴勒斯坦领土的法治。我们将为定于下星期在太巴列举办的讲习班提供赞助,并派澳大利亚专家参加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水资源工作组主办,它将讨论该区域重要的水资源问题。我还要指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的工作目前陷于停顿,我们也向该工作组提供了澳大利亚的专门知识。

最后,我们还表明了这种实际的承诺,即通过我们对驻西奈的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的始终如一和持续的贡献而实现中东和平,我注意到该部队的指挥官直到不久前还是一位澳大利亚人。

伊拉克人民持续受到的痛苦是继续引起我们关注的问题,澳大利亚认为,这是由于伊拉克政府不愿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合作造成的。在不受伊拉克骚扰和阻碍的情况下完成特委会的任务,是取消制裁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同时,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和1111(1997)号决议的执行,它们多少为伊拉克人民提供了基本的需求。

我国政府对伊拉克最近决定驱逐特委会中美国视察员感到惋惜,认为这是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法治和国际社会的直接和公然违抗。伊拉克应认识到,国际社会毫不动摇地坚持必须允许特委会不受阻碍地寻找、标明和摧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敦促伊拉克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无条件、不予阻碍和不加干扰地与特委会及其主席合作。伊拉克只有通过这种合作与遵守,才能得到国际社会所接受的证明:即它不再建造、试验、储存或隐藏最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坚定支持特委会在不受阻碍或威胁情况下充分完成其任务的努力。

我国政府将继续鼓励该区域各国进行建设性努力,以实现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我们认为,这一目标的实现将为加强区域安全提供十分重要的基础。

此外,我们还敦促该区域各国批准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这些日益成为公众舆论、兴趣和注意力的焦点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对区域和全球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必须加以制止。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还认为,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全球安全以及对对象我们今天正讨论的中东局势这种紧张局势区域的安全来说,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因此,我们尤其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吉布提和

阿曼最近加入该条约,使我们因此更接近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我们再次呼吁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极其认真地考虑加入该条约和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措施之下不仅会给自己、而且给整个区域带来的安全利益。

我们还呼吁中东的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达成全面保障措施协定的所有其他国家及时展开这一工作,并进而缔结其现有双边保障协定的议定书,这些协定基于原子能机构有关加强核保障措施的新的《示范附加议定书》。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相当一批中东国家已签署了最近缔结的武器管制文件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且实际上一个国家已予以批准。我们鼓励所有其他区域国家仿效这一做法。

澳大利亚还敦促中东各国促进持久和全面解决杀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的努力。对于那些尚不能签署渥太华禁雷条约的国家,我们敦促在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会议中以合作方法解决这一问题。

澳大利亚认为,联合国确实在推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澳大利亚并不认为今天紧急特别会议的各次会议实际上很有助于推动和平进程。我重申,我们理解并感觉到致使举行这些会议的沮丧,我们利用每一次机会表明我们支持各项决议所依据的原则。但我们希望不必举行紧急特别会议的复会。如果举行的话,我们则需要经直接谈判取得明确、紧迫和实际的成果。参与其中的每个人都需要相信,该进程正在或将要使他们获得谈判的利益。所以,我们再次敦促各方带着政治意愿和取得进展的意图坐到谈判桌边来,以便当我们下次不可避免地在联合国处理该问题时,能够再次看到进展。

阿布-尼马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其核心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问题,是本组织议程上重要的长期项目之一。我们本希望——实际上我们本确信——会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取得新的成就,并且在六年前于马德里发起和平进程后的岁月中走向和平。

今天,我们目睹谈判的停滞以及和平进程的倒退,不能不表达我们的深切关注。在这方面,我们真诚希望提请人们注意由于和平进程的停滞而在整个区域出现的对和平的危险。然而,这不会削弱我们对和平的信念,也不会影响我们不顾可能遇到的障碍和困难而致力于和平的坚定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其他方面对和平进程的坚持以及以色列顽固坚持采取旨在阻挡有利于和平的倡议的情况。

约旦代表团同往年一样参加今年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只能重申已经说过的话。去年的事件不过再次证实了我们向大会发出的信息的可靠性。我们只能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履行这方面的职责中所发挥的根本作用的信心。今天,我们有责任加强这一作用并强调其责任,以支持和平进程的两个赞助国及其他有关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加紧行动使和平进程摆脱使其瘫痪的僵局。

联合国是国际合法性的主要论坛。正是联合国在目前通过了有关国际分歧和争端的决定性决议。正是联合国要求某些会员国听从国际社会的意愿和以力量和决心遵守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毕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良心。大多数决议都是在其框架内制定和通过的,其中庄严载入构成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基础的各项原则、规定和要素。

让我在这里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它构成了正在进行的该进程的基础。和平进程正是根据这项决议在1967年发动的。如果其文字和精神在所有级别得到执行,巴勒斯坦人民本来便得以执行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和政治权利,而以色列部队本来应从自1967年占领的所有领土撤出。而和平本来最终也会来到该地区。

中东问题和该地区的和平进程是我国政府的首要关切,约旦在这一领域的贡献自1948年便得到了承认。约旦在其对外关系中一直奉行以《联合国宪章》精神和文字为基础的政策,因为它深信必须和平解决所有争端,而不论其四周的情况如何。在已有迹象表明解决中东冲突的进程正在有所进展之时,约旦马上加入了为使这项历史性倡议成功所作的努力,这项倡议是以决心在马德里发起的。我们这样做是怀着我们在冲突的那些漫长岁月期间对待所有以前的倡议同样现实和积极的态度,以根据正义的准则、法治、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实现以色列-阿拉伯冲突和平解决的目标。

我们所谋求的和平是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同中东冲突直接有关的大多数当事方也已经表示了同样观点。我们对实现和平的承诺是战略性的承诺——一项有原则的承诺,它基于我们的这一信念:对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和平都是必要的;对该区域每一个国家都是必要的需求。实现这一和平会从根本上改变该区域

的历史,并为该地区居民带来和平、安全和和平共处的新前景。它还能阿拉伯和以色列人民开始在正常情况下生活开辟道路,它们已经有六十年未能这样做了。

基于我们对建立该和平的承诺,我们在1994年同以色列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使该进程重回轨道;开辟了睦邻关系历史的新篇章并重申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和平和关系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和基础。约旦已经无条件和没有限制地打开了和平的大门,它这样做并没有减少两国关系正常化所需要的任何要素的重要性。我们的目标是要以色列—约旦和平成为其他国家的榜样——一个我们承诺与尊重、从文字和精神上执行所签订的协定并使其成为现实的榜样。我们要我们的以色列邻国明白,我们认为,和平不只是把签署一项文件本身作为目标。它并不是认可战争原因或巩固所得利益的一种方式;它是一项现实、一个做法以及基于相互尊重原则和谨慎和负责任地尊重所作的各项承诺纸上的一种合作方式。

这项协定补充了谈判各方以及国际社会为推动和平进程前进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尤其是因为它的出现是在同埃及实现和平之后以及在由于签署了奥斯陆协定和其后各项协定而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之后。

我们曾强烈希望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谈判中也能取得这种进展,以实现该问题的全面解决,从而朝着该地区的发展和重建前进。不幸的是,这点尚未发生。

由于这些理由,今天我们必须以客观和深思熟虑的方式正点指出妨碍和平进程的障碍产生的原因。我们呼吁该进程所有当事方加倍努力打破僵局,因为我们认为建立全面和平和最终完成该进程的责任是一项集体责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谈判各当事方对于僵局和未能执行所达成的协议承担同等责任。

根据我们对建立那项和平和巩固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所作的承诺,并根据以色列—约旦和平协定的原则,今天我们必须同以色列进行诚实和坦率的对话,对话是为了说我们除了遵行和平进程以外别无其他选择,因为这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不这样做,该区域便将再次陷入暴力、对抗和极端主义的恶性循环之中,已经有许多这样的例子。这是我们所反对的一种选择。

以色列正在强调的安全关切是真正的关切。安全是和平进程的目标之一,执行这一目标将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但是,安全是走向和平进展的结果,而不是拒

绝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所签署的协定的结果。在日益加紧进行严重有害巴勒斯坦人、他们的权利和他们的抱负的行径之时,安全不能成为现实。只要定居点政策仍然生效,不论是旨在发展现有定居点或建立新的定居点,安全便不能实现。和平是不能通过以下做法实现的:没收阿拉伯土地;炸毁阿拉伯住房;没收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的身份证和将那个城市独立于西岸其他地方之外;限制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封锁和拘禁他们;或者让以色列安全部队合法地使用武力和暴力审讯嫌疑犯,这是违反国际法、基本人权和正义的原则的。

这是文明世界始终反对和谴责的那类事情。我们了解巴勒斯坦人民对这些做法有何等感受。这只能使情况更糟,并使该区域在再次陷入在我们走上和平之路的时候我们曾以为我们已经抛在身后的对抗、敌意和痛苦的气氛之中。这些做法危及了该区域所有居民的和平与安全,并使他们得不到稳定;这些行径造成该地区各国之间的不确定状态、关切和不信任。

和平进程是基于众所周知、明确的原则之上的,最重要的是以自1967年所占的阿拉伯土地换取和平。庄严载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的这项原则确认不许以武力获得和吞并领土并构成和平进程及其任务的基础之一。

我们希望看到的和平是一种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如果不把土地归还合法的财产所有者,怎么能够恢复和平呢?如果继续建造定居点并把这说成是既成事实,又怎么能够归还土地呢?如果以色列正式宣布它将继续定居点政策以及它仍然打算只从西岸少量的小地区撤出,怎么可能有和平,怎么可能实现所有各方的目标呢?以色列的宣布对我们努力在该区域各国间促进的信任产生很坏的影响,我们促进这种信任是为了推动和平进程以及建立合作、和解、谅解和希望,结束过去的各种伤害和悲剧以及走上通向和平的道路。要实现和平只能通过彻底消除冲突的根源——而不是使这些根源长期存在。要实现和平只能通过正义——而不是通过占领领土、扩张和剥夺他人的权利。正义是和平的基础,和平必须是安全的框架。

以巴协定把对诸如建造新的定居点、耶路撒冷问题和难民问题等某些事项推迟到谈判的最后阶段再审议;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使和平进程更容易向前发展。自然,被推迟的问题只应在适当的时候才能成为谈判的主题。把推迟对这些问题的审议作为借口来改变当地的局势以有利于占领者,这是不可思议的;这使事情变得复杂,使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推迟对这些重要的核心问题的谈判绝不能成为无视这些问题以及不找到公正、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借口。任何人不这样想就是错误的,因为任何问题得不到解决都会产生新的紧张气氛和破坏已取得的成果。只有可行的解决办法,才是真正的解决办法。

绝不能无视个人权利,并希望到时候这些权利将被忘记。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列入谈判议程;必须以认真和客观的态度试图解决这些问题,并表明决心找到使和平成为这个区域各国人民可接受的选择的合理、持久和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必须保护这种和平,使它成为我们所有人都期望的持久和平。我们认为这是通向和平的道路,认为解决诸如与难民、耶路撒冷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的有关的主权有关的被推迟的问题是这个问题所有人民,无论是阿拉伯人还是以色列人,获得安全、稳定、进步和繁荣的唯一保障。

全面的解决办法要求在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谈判中断的地方恢复这些谈判,以期实现我们期望的和必要的平等。这些谈判的基础必须是马德里会议反映的合法性、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朝着和平前进以及实现和平是制止极端主义和暴力的唯一保障,是安全在这个区域深深扎根的唯一保障。

耶路撒冷问题是和平问题的核心。需要采取全面兼顾的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在所有国际法律和政治论坛上都承认东耶路撒冷是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西岸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承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一样,适用于东耶路撒冷。自以色列的占领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就一直特别注意耶路撒冷。安理会就这个事项通过了第252(1968)号决议,这项决议认为,以色列为了改变圣城的法律地位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安理会还反对改变这个城市的人口和地理性质的任何企图。

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要求结束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呼吁各国不把它们的外交使团迁至耶路撒冷。这项决议是国际上决心反对以色列兼并这个城市的一个突出例子。这种兼并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耶路撒冷是适用各项国际化的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被占领领土。

我已说过,鉴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根据以巴协定把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到最后阶段。因此以色列旨在破坏马德里进程或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政治或人口地位的任何措施都必须被视为企图制造一种新的现实和既成事实,在谈判达到最后阶段时将其强加于阿拉伯一方。这是在谈判最后阶段前预断圣城的地位。这是不可接受的,也无助于和平事业。这也不会增进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福祉,或有助于实现它们以稳定、合作和相互尊重为特点的美好的未来的愿望。

请让我强调,关于推迟耶路撒冷问题以待谈判最后阶段的结果,以色列必须维持该城市的现状,绝不能把它同西岸的其他地区隔离开来,必须不再没收一辈子住在那里的居民的身份证,不再对为祈祷、教育、医疗和公务目的前来这个城市以及前来探访其家属和亲人的被占领区域的其他居民关闭边界。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并为了维持耶路撒冷的宗教、文化和历史特点,约旦政府继续维持、恢复和保护现在占领桎梏下的各圣地,并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在我们期待的最后解决到来之前,保护这些圣地不遭受任何危险。耶路撒冷是三种天启教的精神首都;我们希望它成为和平与和平共处的崇高象征。定居者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部分不再占有支配地位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应再次分割这个城市,也不意味着应建造新的城墙和壁垒,而是意味着实现了正义。

国际社会应承担起它沉重而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责任,给予和平进程新的推动,以使该进程能成功而持久地完成。只有人民才能为和平奠定坚实的基础,但他们绝不会满足于把和平作为一种抽象的概念来考虑;他们期待着获得具体的惠益和成果。我国希望国际社会将更好地了解该区域各国以及整个区域的经济、金融和发展需要,了解必须在中东建立和保障和平。因此我们重视促进执行和加强这个区域的经济计划的所有经济首脑会议,诸如卡萨布兰卡会议、安曼会议、开罗会议以及最近举行的多哈会议。我们对由于这些会议而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和高兴,但注意到和平进程停滞不前对最近的事态发展产生的影响。出席这些会议的许多国家指出,必须把经济进步同政治进步联系起来,以保障同和平进程齐头并进的经济和发展进程取得成功。

我们还认为,代表着国际合法性的联合国应该在给予和平进程新的推动和加强两个发起国的努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欧洲联盟若在加强发起国的努力方面也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将是有益的,并认为它应在所有领域起斡旋作用,以支持和平进程和优化成

功的条件。由于欧洲联盟从一开始就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并继续帮助加强该区域并行的经济发展,情况就更是如此。

主席主持会议。

猜耶南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和其他区域一样,中东国家特别是有边界的国家之间有着冲突。联合国自其最早的时期以来就关注着中东的各种冲突。但不可否认的是,中东局势的核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自1947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个方面。1991年的马德里协议使国际社会认为中东将普遍实现和平,以色列将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被占领领土撤军,巴勒斯坦人民将能行使其自决权,以及耶路撒冷问题将获得解决。但泰国感到遗憾的是,最近的挫折已妨碍了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我们坚决认为,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唯一方法是通过和平进程。

泰国坚决认为,和平进程不能由任何一方单独完成。和平不能通过单方面承诺商定的义务来实现;与此相反,所有各方都必须履行承诺。泰国一向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希望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克制和灵活性,以使使出轨的进程回到轨道,并希望和平谈判有助于克服目前的僵局。我们赞扬各方为促进实现这一点正在作出的努力。为实现和平谈判,所有各方都必须努力消除各种障碍,而且他们必须尽早和彻底地执行所有达成的协议。此外,必须停止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因为这些通常使普通贫民百姓受害。

众所周知,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1991年的马德里协议以及1993年签署的《原则宣言》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为和平解决中东局势提供了新的希望,但从那时以来中东和平已经历了种种波折。但在1997年1月17日,这一进程由于签署了希布伦协定而获得了新的势头。

尽管有了这一积极事态发展,大会在今年举行了三次会议来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严重局势,特别是耶路撒冷的局势。在今年3月的续会期间,大会在审议了耶路撒冷的局势之后,通过了第51/223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不采取可能改变现场事实并对最终地位谈判先发制人的所有行动或措施,其中包括定居点活动。

尽管大会根据其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采取行动,通过了第ES-10/2和第ES-

10/3号决议,但巴勒斯坦的局势今天仍然极不稳定。按照秘书长根据大会今年4月通过的第ES-10/2号决议和载于文件A/ES-10/6中的报告,阿布古奈姆山事件被视为在政治、地理、人口和经济方面是特别严重的。我国代表团还要对报告的结论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影响报告的结论表示关切。进程的一方拒绝

“放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定居点是和平进程崩溃以及造成被占领土动乱的一项最主要的消极因素。”(A/ES-10/6,第15段(e))

报告还指出,

“一些被认为违反国际法的其他活动继续加剧紧张局势,危害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权利。”(同上,第23段)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表明它关切的是,上述各项活动将进一步使已经困难的谈判复杂化,因为耶路撒冷的最终地位仍然有待双方之间谈判的结果而定。

令人遗憾的是注意到长期以来,联合国每年都不断讨论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今天,在以压倒多数通过许多有关决议之后,我们仍然在讨论这一问题。

泰国代表团要利用这一机会重申它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中东和平进程,并重申它对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基础上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冲突各方将看到和平的好处,并希望和平进程将很快产生一种经过谈判而为所有人可接受的相互让步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宣读写在我文件夹中一页纸上的话:

“我必须呼吁各位代表,务请在大会堂保持安静,以便维护大会的尊严,并尊重发言者。”

请相信我,我现在正在看着大会堂,看到这里有不少的动作。不幸的是,那些站着代表甚至没有听到我的话。因此,我请大家遵守纪律。这样不可能进行工作。我们面前是一个十分复杂十分重要的问题,但是太吵闹了。现在没有铁幕了,但这里有一块玻璃幕。你们可以到玻璃幕后面去磋商。

我们非常感谢所有代表团遵守大会堂的行为准则。现在发言者实在很难发言。

扎克希奥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但是,鉴于我们对中东局势的特别重视程度,我要补充一些看法和意见。

首先,我要说,塞浦路斯悠久而迭经沧桑的历史一贯深受中东事态发展的影响。我国位于欧洲、非洲和亚洲的十字路口,因此好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中东和欧洲各国人民之间的桥梁。

在谋求保持和加强我们同欧洲联盟的关系时——我们期待与欧洲联盟很快在明年4月开始加入的谈判——促进我们同所有中东邻国的关系也仍是我国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

最近中东令人吃惊的事态发展已经表明和平进程的危急性质,并突显十分需要为该区域和国际数百万人民寄予极大希望的进程得以生存并最终取得成果而加倍努力。

我国政府支持旨在寻求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所有倡议和努力。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它们为可行的中东和平提供框架。同时,我们承认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与其邻国和平共存的权利。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对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和暴力。

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重申了我国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友谊以及我国对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为中东带来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支持。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视着目前的僵局,深信必须给和平进程注入新的精神和势头以使其摆脱目前的困难。塞浦路斯政府仍然承诺在推动和平进程中务实地发挥其适当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表示相信,为了实现稳定,各派的协定应得到忠实执行。在这个敏感的区域实现稳定的唯一方式是通过谈判、和解、信任及合作取得的和平解决。

要这样做,必须避免妨碍执行和平进程的措施,包括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和修建定居点,这些措施使和平进程更难以前进。同时,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的发展仍然是中东稳定和最终和解的决定因素。为此原因,塞浦路斯政府制定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的特别方案,该方案目前正在执行。该方案包括在塞浦路斯训练约100名巴勒斯坦官员,塞浦路斯专家进行后续访问及修建两个医疗中心。

在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的同时,我们支持以色列和叙利亚恢复谈判,以色列和黎巴嫩开始会谈。我们对中东,而且的确对所有占领和侵略局势的立场的根本要素是外国部队撤出被占领土。

所有人都珍视中东和平与繁荣的前景。这种前景不能通过单方面行动、暴力或军事扩充来实现,但能通过已经进步、稳定和社会正义获得的更美好未来的共同远见来实现。我国政府、我国和我国人民希望将不丧失这种远见。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年不是中东和平进程容易的一年。发生了恐怖主义事件和暴力的爆发。出现了误解和怀疑时期。进展是缓慢的。极端主义派别愿相信,和平的势头已经停滞不前。我们不能接受这种看法。过去充满极大痛苦;和解的机会迟迟不来;和平逻辑仍然十分重要,现在不能倒退。尽管它们面临艰巨挑战,马德里进程各派已经表明它们承诺前进。大会应尊重这种努力并核准这种承诺。

每年在此通过的数项决议只有助于阻挠和平进程。它们不承认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这种决议的作用是批评各方的谈判立场或策略,确定最近几个月使进程复杂的事件的责任,或让一方承担作出让步的义务。我们认为这种内容破坏联合国在实现该区域和平方面作用的基本目的。公正、持久和平只能通过该区域有关各派的直接谈判实现。不能在纽约强加这种和平,虽然在这里肯定可以阻碍进展。消极的决议分散各方对工作的注意力,并助长只能使今后任务更加艰巨的恶意和不信任的气氛。

在我们发言时,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继续努力谈判在共同谋求和平中的今后重要步骤。为了恢复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有益作用的可能性,我们继续认为,应有一项积极的决议,说明各方迄今取得的进展,鼓励它们继续努力从而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分裂它们的问题并表示联合国大力支持该进程。我愿借此机会表示希望,黎巴嫩、以色列和叙利亚也将在谈判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愿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黎巴嫩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目标载于我国所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决议。

最后,和平道路是动态的进程。我恳求这里的所有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工作,鼓励并促进和平势头,从而可以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自大会通过上次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决议”以来整整一年

过去了。除了少数例外,今年不是和平进程良好的一年。大会的工作反映双方以及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谈判缺乏进展以及奥斯陆各项协定执行情况中的拖延日益沮丧。

这种不幸的事态发展有一些原因。明显的是,各方本身都对和平进程的进展和挫败负有责任。然而,国际社会有权对有关问题表明意见。它在自1947年通过大会分治决议、即第181(II)号决议以来的过去50年中一直反复地这样做。今年大会,尤其在紧急特别会议期间对和平进程的挫败特别直言不讳。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看到极端主义少数人反复地使用暴力和恐怖主义。我遗憾地说,1997年对于中东破坏势力——和平的敌人——来说是相当成功的一年。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也看到旨在抢先控制最后地位谈判的单方面行动。

但是,我们也看到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大会必须对此予以有力支持。1月份签署和执行的《希伯伦议定书》证明各方有能力推进和平进程并遵守自己的承诺。我们在最近几个星期中看到,已就《临时协定》的悬而未决问题重开谈判。联合国不仅要赞扬而且也要积极鼓励这一进步。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认为,大会应当重申其对和平进程的建设性态度,对和平进程再次表示全心全意地支持,重申《奥斯陆协定》的有效性,并首先重申其最高目标是帮助各方谋求和平,大会自1993年以来每年都这样做,我们衷心希望它今年有可能再次采取这一行动。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本次讨论议程项目37的重要机会变成旨在掩盖事实和混淆由其总理挂帅的以色列领导人对中东和平进程陷入困境所负严重责任的争论深表遗憾。继续欺骗自己和国际舆论是不能接受的——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

和平进程的情况不佳,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没有提到这一点。和平进程正处在危机之中,中东事态目前变得更加复杂。阿拉伯各国政府为防止局势突变正实行高度克制。我们必须承诺现实并坦率提及对这种局面负的责任的方面。目前的沉默、回避和搪塞做法不会使以色列总理恢复理智,而只会使他更加顽固,自恃和僵硬。

和平进程的两个发起国对遏制以色列破坏和平进程的政策负有基本责任。我们得到一个公正、全面和

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难得机会,这个机会可能不会再来。我们决不应允许以色列总理阻碍取得这一历史性成就。沉默、回避和不顾事实无助于和平、无助于和平进程发起国的信誉,也无助于多年来赞扬其旨在奠定和平基础和为此目标发起谈判各项努力的国际组织的信誉。

说服大会通过一项只字不提最近事态发展或忽视和平进程商定各项基本原则,特别是以土地换和平概念和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的决议草案的任何企图都是我们领导人在和平进程初期唤起并为我们各国人民接受的真正希望遭受的重大挫折。

我们能够对我们人民说什么呢?和平发起国会使用什么借口呢?就国际社会而言,它在试图对本区域某些国家强制执行其若干决议,而对以色列从未执行国际社会多年来通过的几十项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一直视而不见时会说些什么呢?这种双重标准还要在解决世界问题时盛行多久?以色列还要弃法律和 International 合法性于不顾多久?

今年,安全理事会召开了多次会议,以便对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及其在自1967年以来以武力和胁迫手段占领的地区为建造定居点而没收阿拉伯土地的行径进行讨论。安全理事会曾就一项决议达成一致,要求以色列政府扭转这些步骤,但以色列政府并没有照办。

紧急特别会议召开了两次续会,大会每次都压倒多数通过两项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其殖民政策,结果如何呢?以色列政府一直鄙视和顽固地拒绝这些决议。我们的决议草案不但没有对继续奉行殖民政策的后果提出警告,没有明确和毫不含糊地和国际社会一致要求以色列领导人停止这项政策,反而祝福以色列领导人的假笑、空洞言词和误导。我们甚至听到有人不顾以色列修造定居点的土地为以色列在1967年战争中武力占领这个事实,把这些土地说成“有争议土地”。这样的决议草案和声明鼓励以色列领导人继续奉行殖民政策,并使局势日趋恶化。暴力行径有所增加,而且几十人已被杀害或受伤。

如果我们谈及联合国大会这里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良知,那是因为我们仍信任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我们要求大会在座各会员国支持我们,以便使我们可以中东建立真正、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个世界敏感地区的安全紧张局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纵恿以色列不执行联合国决

议是对整个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制度的威胁。不在解决中东问题时遵守国际法准则将为国际法制度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跨台铺平道路。对实施国际合法性的相互支持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正义与法律原则。

以色列不应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不应为使更多移民在此定居而驱逐当地居民并没收其中的一些土地。不应剥夺被以色列逐出家园的一百万巴勒斯坦难民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重返家园的权利。以色列使用包括国际社会禁用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的顽固和狂妄态度还要持续多久?南部黎巴嫩几乎每天都出现暴力、破坏、随意轰炸、屠杀和大规模不正义的景象。这种景象就是以色列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继续占领南部黎巴嫩部分地区的后果。

以色列希望通过武力铁碗手段把我们过去反对、今后将继续反对的政治解决办法强加在我们头上。我们已经说过,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以色列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撤出我们被占领的土地。以色列还必须完全撤出被占叙利亚戈兰,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存在的边界,而且还必须从过去停滞点恢复谈判。

阿拉伯领导人们反复强调过,以色列如果保证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将为这个地区的持久和公正和平铺平道路。但是,我们所希望的是以国际法原则和有国际法律效力的决议为基础的持久和全面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想通知各会员国,会员国普遍同意推迟到 12 月 9 日星期二介绍在议程项目 36“巴勒斯坦问题”和议程项目 37“中东局势”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并就其采取行动。将在《日刊》中宣布会议的时间。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想提醒成员国,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十分钟,第二次限于五分钟,并应在代表团的座席上进行。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听到了以色列政权的代表关于中东局势的欺骗性发言。这个被描绘为对世界的这个地区的危急局势所作的分析性讨论的发言是为了歪曲完全是由于以色列政权在局势极不稳定的中东地区的非法政

策和卑劣做法而在该区域造成的严峻现实和令人极其不安的现状。

在这个发言中,对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包括我国发出了无根据的和没有证明的指控,以转移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无人道行动的注意,这些政策和行动包括继续占领别国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高地。

以色列今年 9 月初对黎巴嫩南部发动的失败的袭击和以色列特工人员最近在约旦刺杀某些人的企图是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体现。

我们想重申以下立场:我们对黎巴嫩人民的支持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和道义上的。在该区域抵抗外国占领的那些人事实上是在行使他们的得到国际法承认的合法权利,绝不能将他们称为恐怖主义分子。因此,黎巴嫩南部的人民有权进行斗争以从以色列的占领下解放自己的家园。

今天在大会上的欺骗性发言是徒劳的企图在该区域各国之间散布不和。我想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其他伊斯兰国家有良好关系并努力促进与所有邻国和伊斯兰国家的兄弟关系。大家都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主办德黑兰的第八次伊斯兰首脑会议,这清楚地证明了它在伊斯兰世界中的地位和它促进与伊斯兰国家的兄弟友好关系的愿望。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行使其答辩权以便对以色列代表今天上午在这个机构中的欺骗性发言和谎言进行答复。虽然我们认识到,各位代表了解中东局势的历史事实及其发展,我们想强调以下事实。首先,以色列是发动侵略的一方,从 1948 年至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这个期间,它对叙利亚农场、村庄和城市发动了侵略。它的目标是将叙利亚农民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并阻止他们收获庄稼。那个时期内的停战监测员的报告记录了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这些报告证明,以色列军队确实发动了那些进攻进行。任何人希望阅读这些报告都可以在联合国档案中找到它们。当时负责监测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的停战协议的联合国高级官员所发表的备忘录也证明了我们的立场。

第二,以色列代表宣称,戈兰高地对以色列的安全很重要。以色列在 1981 年正是用这种语言吞并了叙利亚戈兰高地。现任以色列政府首脑也用与此同样的语言

作为继续保持被占叙利亚领土的理由。叙利亚将不会以任何借口割让自己的一寸领土。以上的宣称还违反了作为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所有基础。马德里的原则是以土地换取和平、遵守国际合法性、反对以武力获取别国领土的《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我们不知道世界上是否有任何有理智的人会期待叙利亚在其领土仍然在以色列手中时与以色列政府缔结和平。

现在,我想回顾美利坚合众国给叙利亚的以下保证:它将不接受在1967年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一寸土地被吞并。

第三,以色列代表以开玩笑的口气谈到中东的军备问题。他似乎想象他自己正在迪士尼乐园发言,而不是在联合国大会中。世界上的大小国家都知道,自从1948年以来,以色列的军事力量无论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都比所有阿拉伯军队强大。

只要指出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问题,那就是以色列拥有几十枚核弹头和其他各种当地生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除此之外,以色列还从其他国家最先进的兵工厂那里得到的一切武器,这些兵工厂向以色列提供最现代的坦克、飞机和大炮。

第四,以色列已经拒绝恢复同叙利亚方面的会谈,从会谈停止的地方继续下去。以色列恢复谈判的条件是从头开始。因此,为恢复谈判提出条件的是以色列,与此同时,它用在国际公众舆论面前闭着眼睛骗人,企图使国际公众舆论相信,拒绝恢复谈判的是叙利亚。

第五,以色列总理每天所作的保持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建造更多的定居点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其他项目的声明和宣言,都说明了以色列代表徒劳用来装饰以色列领导人形象的那些空话的虚伪性。这只是他企图误导世界公众舆论的又一企图。

当叙利亚响应美国有关和平进程的倡议时,它为中东和平会议敞开大门。叙利亚准备恢复和平进程,只要以色列主动放弃它的条件,特别是恢复和平谈判必须从头开始的条件。叙利亚重申它对和平的承诺,但要以和平进程开始时的基础为基础,而不是其他的基础,或者以仅仅旨在满足以色列的虚荣心和巩固以色列霸权和占领的、不给该地区各国人民带来他们所向往的尊严、安全与稳定的公式为基础。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有些发言者仍在这一会议厅里散布一种神话,即过去三、四十年和平进程一直处在一种田园般平静的状态,直到1996年5月大选现任以色列政府上台。这些发言者忘记了在黎巴嫩境内叙利亚军队控制的地区向以色列的加利利地区发射的几百枚卡秋莎火箭。他们忘记了以色列北部一再不得不生活在防空洞中的男女和儿童。他们忘记了谢莫纳镇的居民。当这些卡秋莎火箭落在镇中心的时候,其中许多人不得不离弃家园。他们在发言时也忘记了伊朗飞机一再为真主党空运武器,而这些武器都是通过大马士革国际机场,然后运到黎巴嫩东部用来打击以色列的。

那些回忆这种和平进程的田园般平静状态的人也忘记了,就在我们谈判的时候,几乎每一个以色列城市都一再发生公共汽车爆炸事件。我们一直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打击以色列的这些威胁、爆炸和导弹攻击都来自我们的谈判伙伴军事控制的领域。

现在以色列已决定不再走绝望的道路。以色列已经选择继续推进和平进程。而且正是这一以色列政府,在它当选后立即同黎巴嫩和叙利亚代表谈判,完成了在黎巴嫩南部设立一个监测组的议定书,由在黎巴嫩的叙利亚官员同以色列官员以及法国和美国官员一起讨论黎巴嫩南部的安全问题。正是这一政府,不顾一再发生公共汽车爆炸和对无辜的以色列人的反复威胁,仍然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代表坐下来谈判并签署《希布伦议定书》,并且执行了这项议定书,把军队撤出希布伦镇。

正是这一政府规划了1997年的道路、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谈判蓝图——《记录备案的说明》。正是这一政府设法使一个已经遭到损害的和平进程运作起来。我们呼吁大会这里所代表的各国政府和代表团帮助我们完成这项任务,对现在摆在它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积极的立场。千万不要使我们继承的一个已经很困难的进程变得比我们上台时更加困难。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到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国的代表谴责那些正在抵抗对他们的国土,对他们国家的一部分的占领的人使用武器,把他们称为恐怖分子。为什么?因为他们拒绝为以色列占领军的压迫所吓倒,因为他们坚持要求他们的自由,要求把他们的国土从这种可耻的污辱中解放出来。这个带着死亡的手套的人真以为他能欺骗大会?难道他以为,世界

就看不到他通过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消灭地手段,每天都侵犯我们的神圣国土,侵犯我们的主权独立?难道他能继续傲慢和自负地藐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决议?我们将为我们的后代记录下什么样的历史?本国际组织的一个成员藐视本国际组织,藐视联合国部队,藐视安全理事会决议,藐视大会决议,藐视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把自己放在法律之上,把它的命令作为法治和国际合法性的历史?按照什么国际法准则可以把那些抵抗外来压迫部队对他们国土的占领的人们称作恐怖分子?难道武力占领本身不是恐怖主义?他还能这样相信多久,即他将使大会相信,打击他那占领我们国土的部队是恐怖主义,而他们爆毁平民住房、学校、医院和公共设施是正当自卫?什么法律允许以色列占领者以这样的口气说话?

在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前夕,在寄托着世界各国人民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希望的大厦中接受以色列的这种逻辑是可耻的。

下午5时10分散会。
